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兹有我单位     同志，    年   月   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，于    年   月至我单位参加工作，为（公务员（含参公）、全额事业编制、差额事业编制）人员，我单位同意其参加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公开选聘考试，如果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人事关系、档案、工资等转移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 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   月   日   年   月   日